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13破14-1号

本院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佛山市金贰发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4月27日裁定受理惠州久和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粤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惠州久和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龚鑫。惠州久和塑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6月23日前，向惠州久和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惠州市南坛南路21号环宇大厦第五层；联系人：丁瑞、龚鑫；联系电话：13502292109、1382998995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惠州久和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惠州久和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7月3日上午11点在本院（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江北段41号）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